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澄清公告

####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界定的年度上限段落應為如下：

#### 年度上限

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港元（百萬）

由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3,7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北控集團財務的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